

第3章 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及梁振英先生評審 參賽作品前是否知悉此事

3.1 如第2章第2.1段所述，當局於2001年4月6日宣布舉行規劃比賽後，規劃比賽在2001年4月7日開始接受報名。2001年6月8日(即截止報名當日)，主辦機構接獲Hamzah & Yeang的楊經文博士提交日期為2001年6月5日的報名表。在提交規劃比賽參賽作品的截止日期(2001年9月29日)前，楊博士向主辦機構提交日期為2001年9月27日的參賽隊伍成員名單，當中Hamzah & Yeang被列為首席建築師及規劃師(Lead Architect and Masterplanner)、梁黃顧事務所被列為本地建築師及規劃師(Local Architect and Masterplanner)、威寧謝公司被列為工料測量師(Quantity Surveyor)，以及戴德梁行被列為"物業顧問"(Property Advisors)。根據第2章第2.13段及附錄2(d)所述，所有參賽物品須以不記名方式處理，使參賽者身份對評審團保密。參加規劃比賽的所有人士的資料詳情須放入密封的信封內，而每一密封的信封須貼在有關參賽作品的內層包裝上。此密封信封須保持密封直至初步獲獎名單選出後，才可由主辦機構開啟。投票程序於2002年2月27日結束後，莊誠先生打開密封信封，發現戴德梁行被列為"有關作品"的參賽隊伍成員之一。評審團在2002年2月28日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

3.2 本章分為3個部分。第I部陳述戴德梁行如何與"有關作品"有關連，包括參賽隊伍的組成及戴德梁行就規劃比賽與威寧謝公司、梁黃顧事務所及Hamzah & Yeang的聯絡情況。

第II部研究梁振英先生評審參賽作品之前，是否知悉及在多大程度上知悉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第III部載述專責委員會對相關證供的觀察所得。

第I部 —— 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

參賽隊伍的組成

3.3 專責委員會察悉，於2001年5月，戴德梁行並未被列在初步參賽隊伍名單上。參賽隊伍名單的籌組過程載於下文。

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及威寧謝公司的參與

3.4 根據楊經文博士於2012年3月5日致民政事務局的函件(附錄3(a))，規劃比賽開始時，梁黃顧事務所接觸Hamzah & Yeang，查詢Hamzah & Yeang可否與梁黃顧事務所合組一支隊伍，參與規劃比賽。Hamzah & Yeang同意擔任"概念設計師"(Concept Designer)。2001年5月22日，楊博士以傳真方式向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發出一封函件(附錄3(b))，告知該公司他正籌組一支參賽隊伍，以便報名參加規劃比賽，並詢問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是否有興趣加入參賽隊伍，擔任工料測量師。楊博士在該函件中表明，Hamzah & Yeang "沒有預算支付費用"予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不過，他承諾，若"有關作品"成為得獎作品，Hamzah & Yeang會"分攤一部分獎金"予

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並會推薦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成為"由客戶委任的團隊成員"。2001年5月23日，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書面確認有興趣成為Hamzah & Yeang的參賽隊伍成員，並且不會加入其他參賽隊伍。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書面接受邀請的函件副本載於**附錄3(c)**。

3.5 據時任威寧謝公司董事的潘根濃先生所述，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接受楊經文博士邀請成為規劃比賽的參賽隊伍成員後，便將有關規劃比賽的項目(下稱"有關參賽項目")交由威寧謝公司跟進，而潘先生便成為處理威寧謝公司參與該項目事宜的負責董事。

Hamzah & Yeang提交報名表

3.6 2001年6月8日，主辦機構接獲楊經文博士提交日期為2001年6月5日的報名表。根據該報名表，楊博士為登記報名者，並代表一個小組參賽，小組成員包括不同的公司／法團，但當時並沒有提供有關參賽隊伍成員的資料。專責委員會察悉，楊博士表明同意報名表所載的各項條款，包括下列條文：

"本人／本人為參賽商號／公司／小組各成員[#]的授權代表，承諾如下：

(a) 本人／我們[#]會遵守《比賽資料文件》所列載的一切規例、規定和規則。本人／我們[#]完全明白，

如有違反上述任何規例、規定或規則，所提交的
方案便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其他參賽隊伍成員的參與

3.7 根據潘根濃先生及梁黃顧事務所當時的負責董事梁鵬程先生所出示的文件，在較早階段，有關參賽項目由Hamzah & Yeang及梁黃顧事務所進行。2001年7月6日，楊經文博士與梁鵬程先生在香港會面。2001年7月中至7月底期間，梁黃顧事務所將與"有關作品"籌備工作相關的資料及文件送交Hamzah & Yeang。2001年8月6日至8日及8月14日，Hamzah & Yeang曾在馬來西亞分別與Benoy Limited（下稱"Benoy"）及梁鵬程先生討論有關參賽項目。

3.8 2001年8月21日，楊經文博士以傳真方式向梁黃顧事務所、威寧謝公司、Benoy及Battle McCarthy發出一封函件（附錄3(d)），將上述各公司稱作"團隊（Team）"，並邀請它們就Hamzah & Yeang為該團隊參賽項目所繪製的最新圖則表達意見。楊博士在其函件中邀請每個團隊成員各自就某些特定項目表達意見。楊博士要求威寧謝公司"為有關參賽項目提供指示性成本(indicative cost for the project)"，以及"檢視發展組合及就有關參賽項目的可行性提出意見"。由於第二個項目並非威寧謝公司的專業範疇，故潘根濃先生聯絡戴德梁行商議能否提供相關資料。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詳載於第3.15至3.29段。

3.9 2001年9月7日，楊經文博士以傳真方式向梁黃顧事務所、威寧謝公司、Benoy及Battle McCarthy發出另一封函件(附錄3(e))，把上述各公司稱作"參賽隊伍(Project Team)"。專責委員會從該函件察悉，有關參賽項目的提述為"九龍海濱用地比賽"，而函件主題是"參賽隊伍的最新資料"。楊博士在函件中要求參賽隊伍在2001年9月25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以電郵方式向Hamzah & Yeang提供各團隊成員公司的資料，以便Hamzah & Yeang擬備有關規劃比賽的參賽文件定稿。楊博士隨該函附上《比賽資料文件》英文本第9頁的副本(當中將該頁的第27(ii)及(iii)段圈起並加星號標示，而有關段落的内容關乎以小組形式參賽須提供當中各參賽者資料的規定)，以及Hamzah & Yeang的報名表第2頁的副本(當中同樣將有關提供相若資料的規定圈起並加星號標示)。楊博士在其函件中要求的資料項目現轉載如下：

- " (a) 公司名稱
- (b) 公司類別(如合伙商號、有限公司等)
- (c) 詳細地址及聯絡詳情
- (d) 處理有關參賽項目的負責董事及主要人員的姓名及其公民身份
- (e) 一段不超過100字的公司簡介
- (f) 商號向所屬專業團體註冊的證明文件副本"

此外，楊博士在函件中要求參賽隊伍提供個別團隊成員就有關參賽項目所起用的任何分判顧問(sub-consultants)的資料。

3.10 2001年9月24日，梁黃顧事務所向Hamzah & Yeang的楊經文博士及Andy CHONG先生發出一封關於"參賽隊伍的最新資料"的電郵(附錄3(f))，當中載有梁黃顧事務所的名稱、公司類別、地址、公司簡介，以及負責董事(即梁鵬程先生)及其他主要人員的詳細資料。同樣地，潘根濃先生於2001年9月25日以傳真方式向楊博士及Andy CHONG先生發出一封函件(附錄3(g))，並隨附威寧謝公司的資料，包括威寧謝公司的名稱、業務類別、公司類別、聯絡方法、負責董事、項目測量師及公司簡介；主要人員(包括潘先生)的履歷；以及威寧謝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和證明潘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的證書副本。

Hamzah & Yeang將戴德梁行列入其參賽隊伍成員名單

3.11 主辦機構其後接獲楊經文博士提交的報名表連同日期為2001年9月27日的參賽隊伍成員名單(附錄3(h))。除了Hamzah & Yeang及被楊博士在其2001年9月7日函件中統稱為"參賽隊伍"的4間公司(即梁黃顧事務所、Benoy、Battle McCarthy及威寧謝公司)，戴德梁行亦在名單之內。根據該名單，Hamzah & Yeang被列為首席建築師及規劃師、梁黃顧事務所被列為本地建築師及規劃師、威寧謝公司被列為工料測量師，以及戴德梁行被列為"物業顧問"。該名單載有各參賽隊伍

成員的公司資料，包括所涉主要人員的姓名及職銜，以及團隊成員的履歷。Hamzah & Yeang提供包括楊博士在內6名人員的姓名；梁黃顧事務所提供包括梁鵬程先生在內4名人員的姓名；威寧謝公司提供包括潘根濃先生在內2名人員的姓名；以及戴德梁行提供4名人員的姓名，分別是執行董事K K CHIU先生(經確認為趙錦權先生)、董事K B WONG先生(經確認為黃儉邦先生)、經理Wilfred CHAN先生及經理Henry H Y CHENG先生(經確認為鄭鴻恩先生)。趙錦權先生表示，從規劃比賽開始至結束，從沒有人正式徵求戴德梁行的同意加入參賽隊伍，他亦從未見過楊博士提交的報名表。戴德梁行在"有關作品"中的角色及參與詳載於第3.30-3.35段。

物色參賽隊伍成員的責任

3.12 專責委員會察悉，楊經文博士與梁鵬程先生對他們在參賽隊伍中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各有不同理解。

3.13 根據楊經文博士於2012年3月5日致民政事務局的函件(附錄3(a))，由於Hamzah & Yeang在香港沒有辦事處，而且不熟悉本港的做法及可為"有關作品"籌備工作提供所需支援的本港顧問，梁黃顧事務所應在有關參賽項目中擔當領導角色，籌組參賽隊伍。除由Hamzah & Yeang推薦成為參賽隊伍成員的Benoy外，"其餘參賽隊伍成員(包括戴德梁行)均由梁黃顧事務所物色籌組"。Hamzah & Yeang"在挑選這些參賽隊伍成員方面並無任何角色"。楊博士在該函件中進一步表示，"按照原先的

想法，由於梁黃顧事務所一直主導有關參賽項目，梁黃顧事務所必然擔任首席建築師”。然而，若梁黃顧事務所以首席建築師身份簽署報名表，Hamzah & Yeang的設計概念將屬於梁黃顧事務所。楊博士認為這項安排不可接受。為保障Hamzah & Yeang對其設計概念的版權，最終決定由Hamzah & Yeang以首席建築師身份簽署報名表，但實際上是由梁黃顧事務所負責主導有關參賽項目，包括填寫報名表。據楊博士所述，他是出於真誠("in good faith")而在該報名表簽署。楊博士在該函件中又表示，他"沒有理由質疑梁黃顧事務所在籌組參賽隊伍時沒有適當及全面進行所有必要的查核，以確保完全符合規劃比賽的規例、條款及規則，包括確保沒有利益衝突"。

3.14 然而，梁鵬程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的角色是配合楊經文博士，而楊博士應是首席建築師。由於楊博士沒有有關香港的資料，梁黃顧事務所便向他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而報名表則由楊博士填寫。梁鵬程先生表示，根據他的記憶及理解，梁黃顧事務所並不是參賽隊伍的首席建築師。在楊博士向主辦機構提交日期為2001年9月27日的參賽隊伍成員名單中，Hamzah & Yeang被列為首席建築師，而梁黃顧事務所則被列為本地建築師。梁黃顧事務所曾向Hamzah & Yeang發送資料及派出職員，協助其擬備"有關作品"，而有關的籌備工作主要在馬來西亞而非香港進行。據梁鵬程先生所述，Hamzah & Yeang負責物色成員，籌組參賽隊伍。他並不熟悉參賽隊伍的其他成員(威寧謝公司除外)。他只記得威寧謝公司是參賽隊伍的本地

成員，而戴德梁行起初並非參賽隊伍成員之一。然而，他不記得戴德梁行何時被納入參賽隊伍，亦不記得戴德梁行被納入參賽隊伍前，楊博士曾否諮詢他。梁鵬程先生又告知專責委員會，他不記得自己曾否閱讀過《比賽資料文件》，包括當中的資格限制條文及評審團成員名單。

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

3.15 專責委員會察悉，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出現於楊經文博士在2001年8月21日向威寧謝公司及梁黃顧事務所發出函件(附錄3(d))之後。

邀請戴德梁行提供土地估值資料

3.16 一如上文第3.8段所述，楊經文博士在2001年8月21日的函件中要求威寧謝公司"為有關參賽項目提供指示性成本"，以及"檢視發展組合及就有關參賽項目的可行性提出意見"。據潘根濃先生所述，他瞭解到參賽隊伍提交的參賽文件須要就Hamzah & Yeang的項目設計所勾劃的零售、住宅、酒店及辦公設施的土地價值作出估算，而這項工作並非威寧謝公司的專業範疇。潘先生因而聯絡與他熟稔、時任戴德梁行營運總監的何衍鈞先生，邀請戴德梁行加入參賽隊伍，以不收費的方式進行有關的估算工作。據潘先生所述，何先生接受他的邀請，並將有關項目交予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何先生在他

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應²中表示，潘先生是他的好友，他們以往會互相聯絡交換市場資訊，但他記不起10年前發生與規劃比賽有關的事情。據何先生所述，鑒於估價工作不屬他的職責範疇，如潘先生確曾要求索取有關地價的資料，他毫無疑問會請潘先生聯絡戴德梁行的估價部，而當時的估價部主管為趙錦權先生。何先生又表示，他不記得潘先生曾邀請戴德梁行加入參賽隊伍；若確有作出有關邀請，這類邀請只會由負責提供相關服務的估價部主管考慮。

威寧謝公司與戴德梁行的會面

3.17 專責委員會察悉，在2001年8月21日至2001年9月11日期間，潘根濃先生曾與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有一次會面(下稱"威寧謝公司與戴德梁行的會面")，將用途分配表副本及概念圖則草圖交予他們研究，並請他們就西九龍海濱地區所規劃的各類建築物的樓面價值提供初步意見。據趙先生所述，除了黃先生，他亦有出席威寧謝公司與戴德梁行的會面，原因是他的主要職責是接觸客戶，而實際工作則由黃先生負責。他間中會與其認識的客戶會面。由於他本人透過參與相關專業學會的會務而認識潘先生，他當時想瞭解可否為潘先生提供協助。

² 該書面回應並非何衍鈞先生在宣誓情況下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亦非專責委員會憑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命令其出示的文件。

3.18 2001年9月11日，潘根濃先生向梁鵬程先生發出一封標題為"西九龍海濱設計比賽"的函件(附錄3(i))，告知對方下述事宜(中譯本)：

"一如之前商談，我們已聯絡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下稱"戴德梁行")，而後者樂意應允協助為標題所示項目進行土地估值。

請注意，戴德梁行主席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我們已經與戴德梁行討論有關事宜。戴德梁行表示梁先生將會作出所需的適當申報，此事應無問題。

我們曾與戴德梁行的執行董事趙錦權先生及估價部董事黃儉邦先生會面，將用途分配表副本及概念圖則草圖交予他們研究，並請他們就該區所規劃的各類建築物的樓面價值提供初步意見。

戴德梁行加入後，我們現有一支完整的團隊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將可處理有關參賽項目各方面的相關課題。"

3.19 專責委員會察悉，潘根濃先生將上述函件的副本分別抄送予趙錦權先生及楊經文博士。在該函件中，趙錦權先生的姓名旁邊所顯示的傳真號碼為2530 1502。趙先生向專責委員會確認，上述號碼為戴德梁行的傳真號碼。伍楚宜小姐(時任趙先生的秘書)亦告知專責委員會，2530 1502是趙先生用以接

收傳真文件(包括傳真密件)的唯一傳真號碼。在2012年3月31日的研訊席上，有委員就上述函件向潘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在第二段中，你很清楚寫了出來，便是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委員會的其中一位成員，並且提到是與戴德梁行的人傾談過。那麼，你是與戴德梁行甚麼人談過，說將來梁先生是要做利益申報呢？"

潘先生的回應如下：

"因為是10年前的事情，老實說，我真的記不起任何傾談過的詳細內容。不過，在你們立法會傳召後，我們看過所有信件，既然信件是說我有談過，那麼我喚起了記憶，便說我覺得我應該有談過的，就此而已。"

潘先生又告知專責委員會，他記不起曾與戴德梁行那一位職員傾談及怎樣傾談此事。然而，就有委員詢問潘先生是否曾向戴德梁行提及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潘先生表示"一定有說過"及"某種情形跟他們說過"。

3.20 趙錦權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就他記憶所及，他沒有收過潘根濃先生在2001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亦沒有任何紀錄顯示戴德梁行曾接獲該函件。在戴德梁行送交梁振英先生的檔案資料(第2章第2.77段)中，亦沒有該函件。趙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和黃儉邦先生在威寧謝公司與戴德梁行的會面中只收到潘先生提供的用途分配表副本及概念圖則草圖；據他的印

象，潘先生沒有向他提及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一事。他當時亦不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他指出，若他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戴德梁行便不會就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估值事宜向威寧謝公司提供任何意見。

3.21 據潘根濃先生所述，除了他在2001年9月11日函件所述事宜外，他不記得威寧謝公司與戴德梁行會面的內容。就他記憶所及，該次會面並非正式會議，他們只是見面及交換資料而已。根據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他應曾提及如何處理與梁振英先生擔任評審團成員有關的事宜。然而，他不記得他是在該次會面期間還是會面之後透過電話提及此事。潘先生表示，他感覺梁振英先生是以個人身份參與評審團的工作。由於梁振英先生的公司生意甚多，政府理應有機制讓梁振英先生申報利益，以決定他可否出席某次評審團會議抑或應該避席。潘先生認為，若梁振英先生已申報利益，通常不應有問題，但潘先生不清楚如何構成申報或沒有申報。

3.22 梁鵬程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本人並不認識梁振英先生。他曾經看過潘根濃先生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當時他知悉函件中提及梁振英先生既是戴德梁行主席亦是評審團成員。儘管如此，他不反對將戴德梁行列入參賽隊伍，因為他假設每個參賽隊伍成員都是專業公司，理應瞭解本身的情況。他認為，若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的收件人沒有就利益衝突事宜提出任何關注，便會假設不應有任何問題。

戴德梁行向威寧謝公司及梁黃顧事務所提供土地價值資料

3.23 2001年9月18日，黃儉邦先生向梁鵬程先生發出函件(附錄3(j))，其副本送交潘根濃先生。黃先生在題為"西九龍海濱設計比賽"的上述函件中告知梁鵬程先生，戴德梁行最近曾與潘先生會面，而戴德梁行已在會面中獲提供西九龍海濱填海區的發展方案。黃先生在其函件中夾附戴德梁行就零售、住宅、酒店及辦公室用途地價提供的意見，以及一份綜合各項建議發展的面積分配表。據趙錦權先生所述，戴德梁行在該函件中提供的資料並不複雜，當中的資料主要來自威寧謝公司提供的面積分配表。專責委員會察悉，黃先生的函件上印有一個戴德梁行的傳真號碼(即2530 1502)。

3.24 2001年9月20日，潘根濃先生向梁黃顧事務所發出函件(附錄3(k))，表示威寧謝公司在與戴德梁行商議後，建議就有關參賽項目進行財務可行性研究所採取的方法。該函件的副本以傳真方式分送楊經文博士(傳真號碼為(603)4256 1005)及趙錦權先生(傳真號碼為2530 1502)。

3.25 2001年9月24日，潘根濃先生經2530 1502的傳真號碼，就黃儉邦先生在2001年9月18日的函件中提述戴德梁行提供的樓面價值計算資料，向黃先生作書面查詢(附錄3(l))。2001年9月25日，黃先生向潘先生發出傳真覆函(附錄3(m))。專責委員會察悉，潘先生與黃先生在2001年9月24日及25日期

間的書信往來均有將副本抄送予楊經文博士及梁黃顧事務所的Moses LEUNG先生。

3.26 2001年9月26日，潘根濃先生向梁鵬程先生發出函件(附錄3(n))，隨附威寧謝公司"關於標題所述事宜(即"西九龍海濱設計比賽／建造成本及發展土地價值的初步估算")的財務部分的資料文件"。該函件的副本亦經(603) 4256 1005及2530 1502兩個傳真號碼，分別抄送予楊經文博士及黃儉邦先生。

戴德梁行、梁黃顧事務所及威寧謝公司向Hamzah & Yeang提供公司資料

3.27 2001年9月19日，潘根濃先生經2530 1502的傳真號碼向趙錦權先生發出一封函件(附錄3(o))，並將函件副本抄送予梁鵬程先生及楊經文博士。根據該函件，當中夾附了由Hamzah & Yeang發出的傳真副本。然而，專責委員會察悉，潘先生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該函件副本，並無夾附任何附件。潘先生在2012年3月31日的研訊席上解釋，該附件即楊博士於2001年9月7日發出的函件副本(附錄3(e))。潘先生2001年9月19日的函件標題為"九龍海濱用地比賽"，他只在函件中述明以下事項：

"隨函附上一份由TR Hamzah & Yeang發出的傳真副本，其內容不釋自明。"

請直接向楊經文博士／Andy Chong先生提供所需資料。"

3.28 據伍楚宜小姐所述，2001年9月25日，她按趙錦權先生或黃儉邦先生的指示，向 Hamzah & Yeang 發出電郵(附錄3(p))。該封電郵的標題為"九龍海濱用地比賽"，並附載多個檔案，檔案名稱為"團隊資料(*Team Information.doc*)；履歷(*Curriculum Vitae.doc*)；相關優勢(*Relevant Strength.doc*)；頁面(*Covering.doc*)"。該電郵載有一封致楊經文博士及 Andy CHONG先生的說明函件(副本抄送予潘根濃先生)。該說明函件只述明，"按威寧謝中國有限公司的指示，隨函附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函件夾附下列資料：

- (a) 一頁"參賽隊伍資料"，其上方標題為"九龍海濱用地比賽"，當中提供戴德梁行的名稱、公司類別、註冊地址及聯絡詳情，以及兩名處理有關項目的主要人員(即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的姓名、職銜、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b) 一頁有關戴德梁行作為土地顧問的相關優勢及經驗；
- (c) 一頁關於隊伍的架構；及
- (d) 一頁關於隊伍成員(即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Wilfred CHAN先生及鄭鴻恩先生)的履歷。

3.29 趙錦權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戴德梁行人員的履歷是公開文件，無論是否接到某宗生意，因應別人要求而向外寄發公司人員履歷屬慣常做法。專責委員會察悉，伍楚宜小姐於2001年9月25日向Hamzah & Yeang發出的電郵是發送至"trhy@tm.net.my"(附錄3(p))，此電郵地址與楊經文博士2001年9月7日的函件(附錄3(e))所載的Hamzah & Yeang電郵地址完全相同。楊博士在2001年9月7日的函件中，要求參賽隊伍成員在2001年9月25日或該日前透過電郵提交其公司資料，而伍小姐亦是在2001年9月25日以電郵方式向Hamzah & Yeang提供戴德梁行的公司及職員資料。專責委員會亦察悉，如上文第3.10段所述，梁黃顧事務所及威寧謝公司分別於2001年9月24日及25日向Hamzah & Yeang提供有關其公司及主要人員的資料。

戴德梁行在"有關作品"中的角色及參與

3.30 據潘根濃先生所述，就戴德梁行以成員身份參與有關參賽隊伍一事，他沒有與戴德梁行作任何正式的討論，也沒有正式的文件紀錄。由於戴德梁行同意幫忙參賽隊伍處理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估值事宜，他自然感覺戴德梁行就是參賽隊伍的一份子。因此，他把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附錄3(i))副本抄送予趙錦權先生，並在函件中提述戴德梁行已加入參賽隊伍。他預期如果收信人不同意其信件內容，便會向他提出。就此而言，他並沒有接獲戴德梁行任何示意，表明不同意他於2001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的內容，而戴德梁行接獲他於2001年9月

19日發出的函件(附錄3(o))後，也沒有向他澄清戴德梁行並非參賽隊伍成員。他在該函件中要求戴德梁行向Hamzah & Yeang提供公司資料及高級職員的履歷。

3.31 潘根濃先生又告知專責委員會，他當時已將戴德梁行提供的所有資料轉交楊經文博士，並預期他會把該等資料納入"有關作品"中。然而，他當時並不知道楊博士有否這樣做，因為他不曾獲發"有關作品"的副本，也沒有機會觀看"有關作品"。他認為，倘若"有關作品"有引用戴德梁行提供的資料，即使戴德梁行並非參賽隊伍的成員，也應該示明資料出處為戴德梁行。

3.32 另一方面，趙錦權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從規劃比賽開始至結束，從沒有人正式徵求戴德梁行的同意加入參賽隊伍，他亦從未見過楊經文博士提交的報名表。2001年9月25日，他按照潘根濃先生2001年9月19日函件的要求，將其公司的資料及數名職員的履歷傳真予楊博士，戴德梁行其後從未接獲楊博士的回覆。據他理解，倘若戴德梁行獲邀加入有關參賽隊伍，便會有人要求戴德梁行確認是否只會為該參賽隊伍提供服務，一如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的情况。就規劃比賽而言，戴德梁行從未與楊博士有任何直接接觸，也不曾與Hamzah & Yeang或梁黃顧事務所的任何職員會面；在規劃比賽舉行期間，戴德梁行與楊博士、Hamzah & Yeang或梁黃顧事務所也沒有任何業務聯繫或工作關係。此外，戴德梁行從未參與任何有關參賽隊

伍的會議。就規劃比賽而言，戴德梁行只曾接觸威寧謝公司，免費提供土地估值意見。

3.33 專責委員會從趙錦權先生得悉，在戴德梁行的檔案紀錄中，只有潘根濃先生在2001年9月19日發出的說明函件，但沒有該說明函件的附件，即上文第3.9段及3.27段所提及由Hamzah & Yeang於2001年9月7日發出的傳真文件。在2001年9月25日將戴德梁行的公司資料及高級職員的履歷傳真予Hamzah & Yeang的伍楚宜小姐告知專責委員會，她不記得有否見過潘先生在2001年9月19日發出的函件。她又告知專責委員會，經傳真機傳送文件的過程中，有些張頁間中可能有所遺漏。據伍小姐所述，倘若說明函件所示明的頁數與所收到的頁數不同，她會致電發件人跟進，以確定有否遺漏任何張頁。

3.34 據趙錦權先生所述，在2001年9月，戴德梁行只是以"拍膊頭"形式幫忙潘根濃先生而向他提供土地價值資料，以作參考之用。除提供該等資料予潘先生外，他不知道潘先生有否參加規劃比賽。戴德梁行接獲潘先生於2001年9月26日就西九龍填海區建造成本及發展土地價值的初步估算致梁黃顧事務所的函件副本後，再無接獲有關西九龍填海區土地價值資料的進一步信函。由於戴德梁行不曾接獲"有關作品"的參賽文件副本，戴德梁行當時並不知道其提供的資料有否被納入"有關作品"，而楊博士也沒有要求戴德梁行確認，戴德梁行所提供的資料在"有關作品"中是否被正確引用。

3.35 據趙錦權先生所述，威寧謝公司的資料文件(即潘根濃先生於2001年9月26日致梁鵬程先生的函件的附件(附錄3(n))中所載的土地價值資料，與黃儉邦先生於2001年9月18日致梁鵬程先生及抄送潘先生的函件所載的土地價值資料並不相同。潘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已將戴德梁行提供的所有土地價值資料轉交楊經文博士。由於他不曾接獲"有關作品"的參賽文件副本，因此他不能解釋兩者為何會有差異。儘管如此，趙先生向專責委員會確認，就黃先生於2001年9月18日致梁鵬程先生並抄送潘先生的函件所提供的土地價值資料而言，"有關作品"採用了其中約九成資料，但他留意到當中有若干打印及明顯的基本資料錯誤。例如，黃先生的函件所提供關於"酒店的平均資本值"估算為每個房間港幣500萬元，但在"有關作品"中卻顯示為每個房間港幣5,000元。對於沒有事先告知戴德梁行而把戴德梁行提供的土地價值資料納入"有關作品"中，趙先生"深感遺憾"，並認為該等明顯的基本錯誤是"不能接受"的，因為該等資料的使用從未獲得戴德梁行的同意。

第II部 —— 梁振英先生在評審參賽作品之前是否知悉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

3.36 如第2章第2.77及2.78段所述，據莊誠先生表示，在2002年2月28日早上評審團會議開始前，梁振英先生獲告知，戴德梁行在一份參賽作品中被列為"物業顧問"，而這關係並沒

有在梁振英先生於2002年2月25日向莊誠先生提交的申報表中反映。梁振英先生當時告知曾俊華先生及評審團，他不知道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本部分旨在研究梁振英先生評審參賽作品之前，是否知悉及在多大程度上知悉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

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被發現後梁振英先生隨即採取的行動

3.37 據梁振英先生所述，評審團完成投票程序前，他並不知道戴德梁行與一份參賽作品有關連。他"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10時過後才獲告知此事"。他隨後致電趙錦權先生。他詢問趙先生，戴德梁行曾否做過任何與西九龍填海區有關的工作。趙先生憶述，梁振英先生在電話對話中顯得"勞氣"。趙先生告知梁振英先生，黃儉邦先生曾擬備一封致威寧謝公司潘根濃先生的函件，提供與西九龍填海區有關的指示性土地價值資料。由於戴德梁行只向威寧謝公司提供了若干資料，而其後再沒有接獲任何人的回應，此事已經當作完結。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在2002年2月28日早上與趙先生電話對話時，他的語調較為"急促"。當時剛剛有人通知他，有一份參賽作品將戴德梁行列為"物業顧問"，而他對此感到十分驚訝，因此他當時很"心急"，希望瞭解戴德梁行參與的性質，然後再向評審團主席解釋此事。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相對我平日對啲同事嘅態度嚟講呢，我當日係啲語調會係比較急促，因為呢，個評審委員會仲喺度開緊會，我突然間收到個通知呢，就話有一間參賽者，佢將戴德梁行列為Property Advisor，物業顧問。咁當時呢，我自己都好驚訝嘅，咁呀，被叫咗出去打電話俾阿曾局長。然後呢，曾局長講俾我知，邊個同事係做過啲嘢事，我打電話返去搵到啲個同事，我要喺好短嘅時間裏面呢，大概知道啲件事個個性質，啲個係第一次聽到，咁仲要返番去同個評審委員會嘅主席講番，咁我當時係有啲心急，想知道啲件事嘅基本嘅本質嘅。"

3.38 梁振英先生與趙錦權先生作短暫電話交談後，再透過電話與黃儉邦先生交談，而黃先生亦向梁振英先生提供相若資料。梁振英先生要求黃先生將載有與西九龍填海區有關的所有信函及參考文件的檔案資料送到他在中環怡和大廈的辦公室，供他檢視。專責委員會察悉，送交梁振英先生的檔案資料載有8份文件，計有上文第3.23至3.28段提及的7封函件(即附錄3(j)及當中夾附的一份西九龍填海區面積分配表，以及附錄3(k)、3(l)、3(m)、3(n)、3(o)及3(p))以及概念圖則草圖(附錄3(q))。梁鵬程先生向專責委員會確認，上述概念圖則草圖與"有關作品"的草圖相似。專責委員會又察悉，在上述檔案資料中，沒有潘根濃先生於2001年9月11日向梁黃顧事務所發出並將副本抄送予趙錦權先生的函件，該函件述明梁振英先生為評審團成員(附錄3(i))。該檔案亦沒有潘先生於2001年9月19

日發出的說明函件的附件(即楊經文博士於2001年9月7日發出的函件)。

3.39 據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所述，於2002年2月28日早上與梁振英先生透過電話交談之前，他們不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他們亦沒有告知梁振英先生，威寧謝公司曾要求戴德梁行提供指示性土地價值資料。據黃先生所述，梁振英先生甚少前往估價部的辦公室。估價部的董事及聯席董事負責所有估價工作，並向趙先生報告。黃先生沒有將他與潘根濃先生在2001年9月就土地估值一事的往來信函的副本抄送予梁振英先生。趙先生及黃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們從未看過比賽規則，也沒有看過"有關作品"的參賽文件。

3.40 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不記得自己曾否將他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一事，正式或非正式地告知趙錦權先生或戴德梁行的同事，因為評審團不是一個常設的委員會，而評審參賽作品只是為期3天的工作。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兩個方面呀。一個呢，一個方面呢，就係我有無同啲同事正式或者非正式講過，我係啲個比賽嘅評審.....我啲啲個評審委員會嘅工作呢，係3日嘅工作，啲個委員會呢，唔係一個常設嘅工作，對我嚟講呢，唔係一個好重大嘅一個委任，亦都唔係呢，一個長期嘅委任，咁所以呢，我唔會好清楚記得，我有無同邊個同

事有提到，話我被政府委任咗做啲件事。又或者有無同事睇到報紙嘅時候問過我，大家閒談呀、食飯呀、一齊坐車嘅時候有無講過，我真係唔記得。"

梁振英先生查核利益衝突的做法

3.41 據梁振英先生所述，他一直透過翻查放置於戴德梁行鰂魚涌辦公室內的"大簿"，以查核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在2012年4月21日的研訊席上，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一直我哋去查、審視有無利益衝突或者潛在利益衝突嘅做法，就係呢，查一本"大簿"。"

3.42 專責委員會察悉，因應主辦機構要求填寫申報表，以及按照他當時查核潛在利益衝突的慣常做法，梁振英先生在2002年2月21日至23日期間致電戴德梁行鰂魚涌辦公室的一名職員(下稱"有關職員")，要求"有關職員"查核戴德梁行當時曾否進行或是否正在進行與西九龍填海區有關的工作。"有關職員"其後回電，確認"大簿"上沒有紀錄顯示戴德梁行曾接受委託進行及／或受客戶委託而正在進行與西九龍填海區有關的工作。

3.43 據梁振英先生所述，戴德梁行位於鰂魚涌的辦公室當時並無特定職員替他進行利益衝突查核。在2012年3月20日的研訊席上，有委員詢問梁振英先生當時有可能替他進行利益衝突查核的職員是否有一定職級，梁振英先生確認並表示：

"而且呢，除咗佢有一定嘅職級之外呢，一般嚟講，佢比較高級嘅，就係喺公司工作時間比較長，就係我會認識嘅，我就會打電話搵佢。其他低級啲嘅同事，會係新嘅同事，我根本見到佢都唔認得佢個名嘅，我就唔會打電話託佢幫我查。"

3.44 於2012年3月20日的研訊席上，梁振英先生回應符合上述條件的職員數目時表示：

"都有十幾個㗎，啲個級別嘅人。"

3.45 不過，在2012年4月21日的研訊席上，有委員再次詢問"有關職員"是高級抑或低級職員，梁振英先生的回應如下：

"我記憶中，我睇過立法會嘅逐字紀錄呢，好似我當時個講法呢，就係一個年資較長嘅一個職員。點解年資較長呢？我喺上次講嘅時候呢，亦都有講到，話，因為.....因為呢，如果佢喺公司做嘅時間長呢，我就會認得佢，我就會打電話搵佢，我頭先嗰個講法呢，亦都無話我打電話去搵，唔係一個年資長或者高級嘅職員，而係一個低級嘅職員。我只不過話，去搵一個職員去做啲咁嘅動作，並唔係一個.....就算你去搵一個低級嘅職員，好似一個search clerk，去田土廳查冊嘅職員，啲個比較低級嘅職員去做啲樣嘢呢，都唔算係一個輕率嘅動作，並唔係話推翻我上次嚟講，我打

電話過去呢，係搵呢個低級職員做。我仲記得呢，上次阿鄭家富議員問過我，啲類咁樣嘅職員呢，啲個部門呢，大概有幾多人？我講咗呢，話大概係十幾人嘅。”

“我嗰個答覆呢，剛才阿陳淑莊議員係讀咗出嚟，我再讀一次，剛才讀得比較快。我答阿鄭家富議員嘅提問嘅時候呢，鄭家富議員話啲個人係乜嘢職位嘅人士？一定有咁上下嘅職級先至可以幫你查到嘅，會唔會咁？我話係。

而且除咗佢有一定嘅職級之外呢，一般嚟講，佢係比較高級，就係啲公司工作時間比較長，我會認識嘅，我就會打電話搵佢。其他低級一啲嘅同事、新嘅同事，我根本見到佢都叫唔出佢嘅名，我就唔會打電話叫佢或者託佢幫我查。

我後面呢句說話呢，要說明呢，其實就係……個關鍵呢就係，我識唔識嗰個人，我識佢，我知道佢嘅名，我知道佢嘅電話分號，我打電話俾佢，其實佢都可以幫我查到。我識嘅同事呢，大家一齊工作時間有番咁上下長，佢可能一步步升咗上去，長時間啲公司工作，我就會認得佢，就搵嗰個人，其實就係咁嘅意思。

其實啲個工作呢，如果你真係要做，正如我剛才所講呢，一個律師樓或者一個測量師樓嘅，負責去田土廳、理民府查冊嘅嗰個查冊員、個search clerk都可以做到嘅。”

3.46 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由於當時距今已有一段時間，他不記得“有關職員”是誰，只記得他在2002年2月25日前獲告知查核結果。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鄭鴻恩先生(鄭先生的姓名亦被列入“有關作品”的參賽隊伍成員名單上)及伍楚宜小姐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們皆不是“有關職員”，而他們亦不知道“有關職員”是誰。

3.47 專責委員會曾要求趙錦權先生及梁振英先生盡力找出該名“有關職員”。趙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由於部分職員已經離開戴德梁行，故無法找到該等職員，而那些仍在戴德梁行任職的職員則無印象或記不起“有關職員”是誰。根據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的公開研訊上向專責委員會正式提交、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的書面回應，他曾要求戴德梁行提供一份當時有可能在2002年2月21日至23日期間為他查核利益衝突資料的職員名單，但截至2012年4月17日，他仍未知道這些職員(包括前職員)是否已同意戴德梁行提供其個人資料給他，而他亦無法從其他途徑取得相關資料。在2012年4月21日的研訊席上，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無法找出“有關職員”。

3.48 梁振英先生亦告知專責委員會，由於"有關職員"當時向他確認，"大簿"上沒有紀錄顯示戴德梁行曾接受委託進行及／或受客戶委託而正在進行與西九龍填海區有關的工作，因此，他在申報表(附錄2(q))上選擇(a)及(c)項(如第2章第2.48及2.49段所述)，即：

"(a) 據我所知，我的直系親屬或僱員，以及與我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或在有關專業上與我有密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中，並無任何人士參加了規劃比賽；"及

"(c) 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專責委員會曾詢問梁振英先生為何選擇上述(a)及(c)項，梁振英先生回應時表示，他認為透過選擇上述(a)及(c)項，他作出的是利益衝突申報，而不是一般性的利益申報。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3月20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個表佢開宗明義係講 *conflict of interest*，唔係講 *interest*。"

"..... 啱兩種概念呢，係一路都存在嘅，我嘅理解，今次嗰個申報嘅要求，唔係一個一般性嘅利益申報，而係，利益衝突嘅申報。"

3.49 據梁振英先生所述，他沒有漏報，而他是戴德梁行的董事兼主席乃眾所周知，所以不存在隱瞞或漏報的問題。在2012年3月20日及4月21日的研訊席上，梁振英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

"我而家都唔想講話我漏咗申報，因為確實我係根據我對啲個表嘅要求、嘅理解嚟到去作出申報嘅。"

"我唔認為我係漏報。我係根據我對啲個表嘅要求、啲個理解呢，我係作出申報嘅。"

"我作為戴德梁行嘅董事同埋股東呢，啲個係眾所周知嘅.....咁所以呢，唔存在有乜嘢話隱瞞或者漏報啲個問題。"

3.50 梁振英先生認為，若有預謀計劃隱瞞戴德梁行在"有關作品"的參與，"有關作品"便不會在其參賽文件中列出戴德梁行是其物業顧問。至於被問及他既是評審團成員，亦身為當時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與其他評審團成員相比，市民會否對他在申報利益方面有更高的期望，梁振英先生認為每一位評審團成員有同等的責任，而公眾對10位評審團成員亦有共同的期望。

3.51 據趙錦權先生所述，翻查"大簿"以進行利益衝突的查核，是戴德梁行職員的慣常做法。由於戴德梁行就西九龍填海

區向威寧謝公司提供地價資料純屬交換專業意見，並沒有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大簿"並無此項紀錄。"大簿"只記錄戴德梁行承接的收費工作，而每項收費工作均編有一個估價編號。就西九龍填海區而言，戴德梁行並無收到任何人士或公司的正式指示，委託或委任戴德梁行提供地價資料，而戴德梁行與任何人士或公司也沒有正式的合約關係。不論估價金額大小，以及涉及多少工作，只要是不收費的項目，"大簿"便沒有紀錄。戴德梁行當時沒有就不收費的查詢備存正式紀錄。

3.52 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一直知悉"大簿"只用作記錄收費交易。即使"大簿"已經電腦化，但上述做法仍然維持不變。在2012年4月21日的研訊席上，梁振英先生指出：

"喺我離職之前嘅某一段時間呢，就大簿呢，就已經變咗電腦啦，咁但係呢，嗰個性質係不變嘅，即係話呢，喺個電腦嘅檔案裏面有嘅，亦都即係話呢係有費用收入嘅，就係呢我哋去查嘅對象。"

3.53 梁振英先生認為，趙錦權先生不在"大簿"上記錄戴德梁行就西九龍填海區向威寧謝公司提供土地價值資料一事，屬恰當做法。就利益衝突的查核而言，香港及世界各地不同規模的產業測量師行(包括蒲祿祺先生當時出任顧問的顯盛保柏公司(Insignia Brooke))所採用的慣常做法，均只會查閱收費項目的紀錄，而不收費的項目則在查核範圍以外。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表達的意見載述如下：

"大家可以睇到阿蒲祿祺先生，阿Mr Nick BROOKE，佢俾大家嘅statement裏面亦都講，佢都係叫Insignia Brooke，當時佢任職為consultant嘅嗰間產業測量師行，即係同戴德梁行同行啦，嘅會計部，英文係Accounts Department嚟到去check嘅。點解要搵Accounts Department嚟到check呢，因為有費用收入，亦都即係話呢，有費用收入嘅工作呢，就係成為一個被去檢視嘅一個、一個範圍，無費用收入嘅呢，大家就唔去檢視。啱個呢，相信唔單止戴德梁行係咁做，Insignia Nick Brooke——即係阿蒲祿祺先生，另外一位評委，佢任職consultant嘅公司，同埋其他大大小小嘅產業測量師行呢，都係咁做。"

"佢（趙先生）啱個做法係啱嘅，係符合我哋公司.....當時間公司戴德梁行，同埋整個行業嘅做法嘅。"

3.54 梁振英先生又告知專責委員會，倘若利益衝突查核的範圍涵蓋每項不收費的查詢或工作及那些尚未承接的工作，很多測量師行根本無法經營。他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如果你話無費用收入嘅，佢淨係睇電話度嚟查詢，或者問完一輪之後呢，佢決定去搵另外一間測量師行做，睇咁嘅情況底下，你都話因為有咁樣嘅關係，你

就唔能夠再接其他客戶喺嗰個物業上嘅工作，咁樣嚟到去迴避利益衝突嘅話呢，我相信好多測量師行都唔使做嘢㗎啦。”

就戴德梁行被列入參賽隊伍一事沒有採取跟進行動

3.55 專責委員會詢問梁振英先生，對於“有關作品”在未得戴德梁行同意下將戴德梁行列為參賽隊伍成員，他或戴德梁行曾否採取任何行動。據梁振英先生所述，他當時認為無須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因為按照保密規定，評審團須將評審參賽作品的過程保密，而“有關作品”亦已被取消參賽資格。他認為，由他向威寧謝公司、梁黃顧事務所或Hamzah & Yeang跟進此事並不恰當；如有任何跟進行動，應由主辦機構採取。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我認為呢，一，我哋因為係有個保密嘅要求，要委員會有個保密嘅要求。第二呢，就係已經係foul咗……取消咗佢嘅參賽資格，咁所以呢，我認為我係無需要繼續跟進嘅。而且呢，我自己一直以嚟都無直接就啱個問題，同威寧謝接觸，或者就任何問題呢，係同啱兩間則樓接觸。我亦都認為呢，嗰個時候我唔應該、唔應該開始咁樣嘅接觸。”

“主席呀，兩個，兩點啦，一個呢就係，如果要處理嘅話呢，應該係大會跟進處理，大會都無處理。第二點

呢，就係無任何嘅隱瞞，因此呢，唔存在揭發。因為即使楊經文則師呢，佢係將戴德梁行嘅名擠咗落去嘅，雖然戴德梁行係無事先被知會，無同意等等啲嘢嘢，但佢擠咗落去嘅，所以無人喺啲個問題上係試圖隱瞞任何嘢，正因為係咁呢，我唔覺得有啲乜嘢嘢呢，我哋需要去再去問。而如果要再去瞭解件事嘅話呢，應該係啲個評審委員會嘅工作。”

3.56 據梁振英先生所述，評審團、評審團個別成員或主辦機構均不認為他錯誤填寫申報表或有所隱瞞。他在2012年4月21日的研訊席上向專責委員會表示：

“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同埋負責評審工作嘅秘書處，無話我填錯表，無話我隱瞞或者有任何類似嘅一啲負面嘅講法。”

3.57 專責委員會察悉，梁振英先生認為無必要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包括對Hamzah & Yeang採取法律行動)，而他亦沒有就是否採取跟進行動徵詢趙錦權先生的意見。趙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戴德梁行當時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因為戴德梁行沒有蒙受任何損失。戴德梁行不知道首席顧問是楊經文博士還是梁鵬程先生，也不知道“有關作品”在多大程度上採用了戴德梁行向威寧謝公司提供的資料。事件純粹只關乎一項比賽，對戴德梁行而言，這項比賽並沒有特別重要性。另一方面，評審團成員之一、其公司從事地產顧問業務的蒲祿祺先生向專責委

員會表示，如有人未獲授權而引用他公司的名字，"我定會發信告知他們無權這樣做，並會要求他們立即將我們的名字刪去。如有需要，我亦會公開事件，清楚告知公眾，我們與這間公司或這個項目毫無關連"。

第III部 —— 觀察所得

參賽隊伍成員是否知悉梁振英先生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

3.58 鑒於《比賽資料文件》的比賽總則訂有資格限制條文，參賽隊伍成員是否知悉梁振英先生獲委任為規劃比賽的評審團成員，屬專責委員會研究工作的焦點。專責委員會察悉，在威寧謝公司的潘根濃先生於2001年9月11日向梁黃顧事務所的梁鵬程先生發出的函件中，潘先生請梁鵬程先生留意，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根據潘先生上述函件所述，"我們已經與戴德梁行討論有關事宜。戴德梁行表示梁先生將會作出所需的適當申報，此事應無問題"。專責委員會察悉，潘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席上亦確認，他知悉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亦知悉梁振英先生與戴德梁行的關連，但他無法說明他如何得知此事。梁黃顧事務所的梁鵬程先生亦知悉此事，因為他向專責委員會確認，他知悉上述函件的內容。

3.59 潘根濃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根據他2001年9月11日致梁鵬程先生的函件，他應該曾與戴德梁行談及梁振英先生是評

審團成員，但他不記得曾經與戴德梁行那一位職員傾談，亦不記得他是與戴德梁行會面期間還是會面之後透過電話談及此事。然而，就曾否向戴德梁行提及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潘先生表示"一定有說過"及"某種情形跟他們說過"。潘先生又告知專責委員會，他當時感覺梁振英先生是以個人身份加入評審團，若梁振英先生已申報利益，應該不會有問題。

3.60 同樣地，梁鵬程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儘管他知悉梁振英先生既是評審團成員亦是戴德梁行主席，他不反對將戴德梁行列入參賽隊伍，因為他假設每個參賽隊伍成員都是專業人士，理應瞭解本身的情況。他不記得自己當時有否留意該項資格限制條文。他告知專責委員會，若他知悉該項資格限制條文，他會對將戴德梁行列為參賽隊伍成員一事提出質疑。

3.61 儘管潘根濃先生及梁鵬程先生皆知悉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但依專責委員會看來，他們並不察覺或沒有充分留意《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中的資格限制條文。

3.62 專責委員會察悉，潘根濃先生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副本分別抄送予Hamzah & Yeang的楊經文博士及戴德梁行的趙錦權先生。由於楊博士不接受專責委員會的邀請出席研訊，專責委員會未能從楊博士方面取得任何證供。專責委員會沒有任何證據，顯示Hamzah & Yeang曾否收到該函件以及是否知悉戴德梁行的主席為梁振英先生，而梁振英先生是規劃比賽的評審團成員。

3.63 至於戴德梁行是否知悉梁振英先生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專責委員會察悉所得證供並不一致。據潘根濃先生所述，他應曾與戴德梁行的某人討論此事，否則他不會在其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中如此提述。然而，據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所述，戴德梁行沒有收到潘先生於2001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而他們對該函件一無所知。他們於2002年2月28日上午與梁振英先生通電話之前，並不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趙先生表示，據他的印象，潘先生沒有向他提及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趙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若他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戴德梁行便不會就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估值向威寧謝公司提供任何意見。

3.64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在潘根濃先生於2001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中，趙錦權先生的傳真號碼為2530 1502。據伍楚宜小姐所述，該號碼是趙先生用以接收傳真文件(包括傳真密件)的唯一傳真號碼。在2001年9月19日至26日期間，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經此傳真號碼收到一共5封由參賽隊伍成員發出有關規劃比賽的函件(不包括潘先生於2001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專責委員會並察悉，在2002年2月28日下午，黃儉邦先生應梁振英先生的要求，將載有與西九龍填海區有關的所有信函及參考文件的檔案資料，由鰂魚涌的戴德梁行估價部辦公室送到梁振英先生位於中環的辦公室；但在該檔案資料中，沒有上述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

戴德梁行是否知悉它被列為參賽隊伍成員

3.65 專責委員會察悉，楊經文博士在其2001年9月7日的函件中要求各參賽隊伍成員在2001年9月25日或該日前，以電郵方式向他提供他們的公司及其負責處理有關參賽項目的主要人員資料，以便他擬備規劃比賽的參賽文件定稿。楊博士並隨該函附上《比賽資料文件》英文本第9頁的副本(當中將該頁的第27(ii)及(iii)段圈起並加星號標示，而有關段落的內容關乎以小組形式參賽須提供當中各參賽者資料的規定)，以及Hamzah & Yeang的報名表第2頁的副本(當中同樣將有關提供相若資料的規定圈起並加星號標示)。戴德梁行並不在楊博士上述函件的收件人名單之內。然而，在潘根濃先生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中，他告知梁鵬程先生，"*戴德梁行加入後，我們現有一支完整的團隊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潘先生於2001年9月19日致函趙錦權先生，並隨函夾附上述楊博士於2001年9月7日發出的函件。在其9月19日的函件中，潘先生要求趙先生向Hamzah & Yeang提供"*所需資料*"，但沒有闡釋所指的是哪些資料。

3.66 雖然趙錦權先生聲稱，他只收到潘根濃先生在2001年9月19日發出的函件，而沒有收到該函件的附件(即楊經文博士於2001年9月7日致參賽隊伍成員的函件)，但專責委員會觀察到，伍楚宜小姐按趙先生或黃儉邦先生的指示，於2001年9月25日以電郵方式向Hamzah & Yeang提供資料，而有關資料正是楊博士2001年9月7日函件中所要求的資料。一如上文第3.9段所

提及，該等資料包括戴德梁行的公司名稱、公司類別、註冊地址及聯絡詳情；戴德梁行作為土地顧問的相關優勢及經驗；兩名處理有關項目的主要人員(即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的姓名、職銜、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及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Wilfred CHAN先生及鄭鴻恩先生的履歷。專責委員會又觀察到，有關資料是按楊博士2001年9月7日函件的要求被發送至有關電郵地址。根據專責委員會所取得的文件顯示，戴德梁行一直只透過傳真與參賽隊伍成員往來書信，而這是唯一一次以電郵方式發送文件。

3.67 專責委員會察悉，趙錦權先生在2012年4月14日的研訊席上作供時表示，"*楊經文先生與我們一直沒有直接聯絡，我們跟他之間一直沒有生意來往*"。依專責委員會看來，除非曾經看過楊博士2001年9月7日的函件，否則伍楚宜小姐於2001年9月25日(即楊博士所訂定的限期)發出的資料類別，似乎極不可能與楊博士在2001年9月7日的函件中所要求的資料相同，而伍小姐發送的電郵地址亦不可能與楊博士上述函件所列的電郵地址完全吻合。此外，潘根濃先生在2001年9月19日的函件中述明，"*隨函附上一份由TR Hamzah & Yeang發出的傳真函件副本，其內容不釋自明*"。依專責委員會看來，若該函件所指的附件並無隨信夾附，但戴德梁行卻沒有人跟進，令人費解。專責委員會亦察悉，伍楚宜小姐於2001年9月25日向楊博士發出的電郵(附錄3(p))中，其中一份文件的標題為"*參賽隊伍資料*"(*Project Team information*)。

3.68 專責委員會察悉，因應楊經文博士2001年9月7日的函件，威寧謝公司及梁黃顧事務所(該兩間公司被"有關作品"列為參賽隊伍成員)分別於2001年9月24日及25日向Hamzah & Yeang發送的資料類別，與戴德梁行所發送的資料類別相同。雖然趙錦權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戴德梁行被列為"有關作品"的參賽隊伍成員前，從沒有人徵求戴德梁行的同意，但專責委員會觀察到，戴德梁行於2002年2月28日獲悉該公司被"有關作品"的參賽者列為"物業顧問"後，並沒有對Hamzah & Yeang採取任何行動。專責委員會察悉，據蒲祿祺先生所述，若其他人或其他公司在未徵得其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其公司的名稱(其公司的業務性質與戴德梁行相若)，他會考慮即時採取行動。蒲祿祺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我顯然會採取行動。我定會發信告知他們無權這樣做，並會要求他們立即將我們的名字刪去。如有需要，我亦會公開事件，清楚告知公眾，我們與這間公司或這個項目毫無關連"*。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儘管趙錦權先生不能接受"有關作品"錯誤使用戴德梁行所提供的某些資料，但戴德梁行作為一間在業內具一定規模及商譽的公司，卻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梁振英先生是否知悉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有關連

3.69 據梁振英先生所述，他於2002年2月28日上午獲告知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有關連之前，他對戴德梁行被列為參賽隊伍成員並不知情。專責委員會觀察到，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當時與參賽隊伍成員之間的所有往來書信及文件副本並

沒有抄送予梁振英先生。專責委員會察悉，規劃比賽舉行時，梁振英先生並沒有參與戴德梁行估價部的日常運作。趙錦權先生作為戴德梁行的執行董事，可決定戴德梁行應否為威寧謝公司提供土地估價資料，而有關服務性質與戴德梁行為同行的其他公司提供不收費服務相若。由於趙先生無須就該公司提供此類服務徵求梁振英先生同意，專責委員會察悉，沒有證據顯示梁振英先生當時知悉戴德梁行為威寧謝公司提供有關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估價資料。

3.70 專責委員會亦察悉，填寫申報表前，梁振英先生聲稱曾致電戴德梁行位於鰂魚涌的寫字樓，並要求接聽其電話的職員(下稱"有關職員")翻查"大簿"，以作利益衝突查核。梁振英先生無法記起該名職員是誰。戴德梁行的4名證人(即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鄭鴻恩先生及伍楚宜小姐)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們皆不是"有關職員"，亦無法識別該名職員的身份。

3.71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對於"有關職員"的職級，梁振英先生的證供並不一致。在2012年3月20日的研訊席上，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有關職員"不應是低級或新入職的職員，因為他通常會致電給他認識的職員作利益衝突查核，該等職員因此通常已在戴德梁行工作了一段長時間，而且是比較高級的；戴德梁行位於鰂魚涌的寫字樓當時有十多名該等職員。然而，在2012年4月21日的研訊席上解釋他為何記不起"有關職員"是誰時，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利益衝突查核可以由一名低級職員進行，因有關查核的工作非常類似律師樓或

測量師行的查冊員(search clerks)所做的土地查冊工作，而這類工作通常由低級職員處理。

3.72 專責委員會察悉，莊誠先生於2002年2月28日上午告訴梁振英先生，戴德梁行被其中一份得獎作品的參賽者列為參賽隊伍成員。據趙錦權先生憶述，梁振英先生當時就此事致電向他查詢時顯得"勞氣"。專責委員會察覺到，梁振英先生是在數天前(2002年2月21日至23日期間)才致電"有關職員"進行利益衝突查核。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大簿"內並沒有關乎西九龍填海區的紀錄，因此，不論"有關職員"是否確實存在，也不會改變利益衝突查核的結果。

3.73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梁振英先生在2002年3月11日致莊誠先生的函件中概括地提到，"*一如其他專業事務所，戴德梁行設有查核潛在利益衝突的慣常做法，以避免其後就同一事宜重複承接工作指示，或承接互有衝突的工作指示。由於向威寧謝公司及梁黃顧事務所提供粗略地價資料並非一項正式的工作指示，而且並不收費，此項工作因此並不屬於我們所承接的項目，亦沒有為其編配估價編號。*"專責委員會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在2002年3月11日前，梁振英先生有提及過在填寫申報表前，他或其戴德梁行的職員曾經就西九龍填海區進行任何利益衝突查核³。

³ 委員曾就保留本段最後一句的建議進行表決。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決贊成；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表決反對。建議獲通過(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2年6月20日會議紀要第12至14段)。

3.74 專責委員會進一步觀察到，透過翻查"大簿"以進行利益衝突查核，是梁振英先生的慣常做法。專責委員會察悉，"大簿"只記錄戴德梁行估價部所承接或已確認將會承接的收費工作。不論所涉金額大小，以及戴德梁行須提供多少專業服務，只要是尚未確認承接的工作或是不收費的項目，"大簿"便沒有紀錄。換言之，不論梁振英先生曾否要求"有關職員"進行利益衝突查核，亦不論"有關職員"曾否確實按梁振英先生的要求進行利益衝突查核，單單透過翻查"大簿"，當時亦不會發現戴德梁行向威寧謝公司提供有關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估價資料一事，因為這項是不收費的工作。趙錦權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戴德梁行當時並沒有備存有關不收費的工作／查詢或尚未確認的收費工作的正式紀錄，以作利益衝突查核用途。專責委員會察悉，蒲祿祺先生的公司(其公司的業務性質與戴德梁行相若)亦備存中央檔案登記冊(central file registry)，紀錄所有收費的工作指示。

3.75 專責委員會得悉，透過翻查中央檔案登記冊(例如"大簿")以確定有關利益衝突的資料，是測量業界當時普遍採用的慣常做法。然而，鑒於西九龍填海區項目事關重要，而一旦在國際評審團席前發現有利益衝突可能會令梁振英先生陷於相當尷尬的境況，部份專責委員會委員認為，梁振英先生理應就此進行更深入的查詢，而非只是檢視有關檔案資料。

梁振英先生的申報是否有遺漏之處

3.76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就梁振英先生在日期為2002年2月25日的申報表上所作的申報是否完整，梁振英先生與曾俊華先生的意見不一。曾俊華先生認為梁振英先生漏報是一個事實，因為梁振英先生並沒有申報他與戴德梁行的關連。然而，據梁振英先生所述，他並沒有漏報，因為填寫申報表的目的是要申報任何"利益衝突"，而非只是申報"利益"。他亦強調，他沒有任何隱瞞。就此，專責委員會觀察到，梁振英先生上述說法與他在2002年3月11日的函件中的表述不一致。梁振英先生在該函件中述明，"為令其申報完整"，他夾附DTZ Group (戴德梁行是其主要營運公司)內所有公司的名單，並表明他是戴德梁行的股東及董事總經理。此外，專責委員會觀察到，若如梁振英先生所聲稱，他填寫申報表時確曾如此區分"利益申報"與"利益衝突申報"，以及若他當時確實相信他被要求作出的是利益衝突申報，而非利益申報，他理應在進行利益衝突查核後，在申報表上選擇(d)項(即"在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中，並無任何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而非(c)項(即"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3.77 專責委員會察悉，規劃比賽與規劃區的最終發展權並無任何關係，但得獎者會自動取得加入候選顧問名單的資格，可參與競投規劃總綱的工作，而其後就規劃區舉辦的個別建築物／設施建築設計比賽，得獎者亦會獲得通知。專責委員會亦察悉，梁振英先生認為，戴德梁行不做亦不懂得做這類規劃設

計比賽，而其業務性質是產業測量工作，而非建築、建築測量或工料測量工作，因此與規劃設計比賽的業務關連是"非常罕有"的。專責委員會觀察到，戴德梁行與規劃設計比賽的關連並非如梁振英先生所理解般"罕有"，因為就黃儉邦先生於2001年9月18日的函件中所提供的戴德梁行的土地估價資料而言，當中大部分均為"有關作品"採用，而戴德梁行亦被楊經文博士列為參賽隊伍成員。